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17〕8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 省级财政扶贫资金(扶贫发展) 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确保精准脱贫工作顺利推进，根据省领导批示精神，经商省扶贫办，现将 2017 年省级财政扶贫资金（扶贫发展）中的危房改造资金下达到你市（州、县），该项指标收入科目请列 2017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具体金额和支出科目详见附件（经济科目“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本次财政扶贫危房改造资金，按照平均 6000 元/户的标准安排，各地要将此项资金与其他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一起统筹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收到资金后，要与住建部门及时衔接，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整体安排。请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使

用效益，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附件：2017 年省级财政扶贫资金（扶贫发展）分配表
(分发)

湖南省财政厅

2017 年 7 月 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扶贫办。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8 日印发
